民盟市委建议推行“三个清单”管理模式

提升资源配置能力 帮助企业成长

乘客在候车时刷手机。 青年报记者 施培琦 摄

2016 上海两会 倒计时

青年报首席记者 范彦萍

本报讯 昨天，民盟市委召开上海“两会”提案发布会，提前披露了部分重要提案。随着大众创新和万众创业的推进，此次民盟市委撰写了多份关于科技创新和“互联网+”相关的集体提案。

建议推出“三个清单”

民盟市委调研得悉，上海“互联网+”企业发展在国内一直处于前列。与此同时，上海还有许多地方需要改进。首先是科技创新活力不足，创业激情不够；其次是创新资源配置能力不足，“管”得太严，“放”得不够；再则是政府资源始终关注跨国公司、大型国企，导致“互联网+”创新创业企业获取资源的成本很高。

民盟市委建议推行“三个清单”管理模式，开放更多领域给“互联网+”中小企业。所谓“三个清单”，即鼓励清单、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鼓励清单”就是积极鼓励、引导、推动“互联网+”企业大胆创新创造，给予最为优惠的政策支持，例如税收全免、解决户籍、免息贷款等。“正面清单”就是按照“非禁即许”原则，能够自主决定、市场竞争机制调节、行业自律管理的事项，或可以采用事后监管和间接管理方式的事项，都不设前置审批，可以采取减免税赋、贴息贷款等政策扶持。“负面清单”就是不鼓励、不支持或严禁涉及的领域。“三个清单”的管理模式，以企业登记制度改革试点为重点，加快市场准入体系建设，有利于营造出宽松的创新环境。

转变“直接给钱”的做法

“创新资源配置能力高低和配置效率直接影响着上海‘互联网+’中小企业的创新创业能力和繁荣发展的程度。上海创新资源配置力，特别是在知识产权保护度、数字经济竞争、人力资源成本等方面跟纽约、伦敦和东京相比差距较大，直接制约了我们建设科技创新中心的水平。”民盟市委建议，提升创新资源配置能力，让“互联网+”中小企业从中受益。“我们需要建设高效、便捷和透明的服务型政府，可以改进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方式，转变‘直接给钱’的做法；政府支持的企业孵化器更不能让它变成‘二房东’；也可以让贸易便利化成为推进‘互联网+’创新创业企业走向国际化经营的重要推手。”

本报开通两会热线

四位代表委员与您互动

青年报记者 刘昕璐 范彦萍

本报讯 上海“两会”开幕在即，青年报将从1月18日至21日中午时段(12:15—13:15)开通“两会热线”61173693，在“聚焦科创中心建设 服务青年成长需要”的主题下，邀请代表委员与您一起好好聊聊。

厉明、程东、许鸿蕨、俞涛等四位明星代表委员将依次在中午时段做客本报，倾听百姓的急难愁盼和对今年“两会”的期待。他们将更广泛地倾听百姓心声，把大家关注的民生问题带入两会会场，同时也为市民解答关心的问题。期间，也欢迎各位读者网友与“青春上海”与《青年报》微博及微信互动。

参与方式：61173693，团市委官方微信“青春上海”或青年报的官方微信。

1月18日

市人大代表、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主任厉明

和市民交流有关环境保护的话题。

1月19日

市政协委员、上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副主席，浦东新区归国留学人员联合会会长，安派科生物医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程东

和市民交流有关青年创业的话题。

1月20日

市人大代表、普陀区就业促进中心主任许鸿蕨

和市民交流互联网+背景下，青年人应该树立什么样正确的择业观。

1月21日

市政协委员、二工大校长俞涛

和市民交流教育方面的话题。

■发布厅

上海依法行政总体状况良好

“法治GDP”22项指标均上升

青年报记者 卢燕

本报讯 昨天下午，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刘平在市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了即将出版的《上海市依法行政状况白皮书(2010-2014)》主要内容。其中，白皮书在全国首创了可做纵向比较的政府“法治GDP”指标体系。

据介绍，从第一本白皮书开始，就设定了由六个二级指标和二十左右的三级指标构成的“法治政府依法行政状况测评指标”。六个指标分别为：制度健全度、公众参与度、信息透明度、行为规范度、高效便民度、行为可问责度。每个二级指标由3-5个客观数据和社会满意度数据的三级指标构成。

刘平介绍，2015年测评结果为83.74分，较2010年增加了5.64分；22项三级指标的分值都有幅度不一的提高。其中侧评分数达90分以上的三级指标由五年前的三项增加到了七项，分数不到70分的指标则由五年前的三项减至一项。这表明本市依法行政总体状况良好。

这五年中，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还以创新的精神，积极理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如以2014年市委一号课题调研为契机，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通过开通运行市级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与使用；推进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对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等四类社会组织实现了直接登记管理；通过拓展人民调解工作范围，推进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等，优化社会矛盾化解机制。

白皮书总报告在肯定过去五年上海依法行政工作成绩的同时，也不讳言客观存在的问题，如安全监管中存在着制度性缺失；维护城市运行安全方面仍存在应对处置不当；行政执法体制尚存在多头执法、界面不清、力量分散的问题，一些领域执法力量仍显薄弱；行政执法过程中忽视程序、执法不规范的现象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还有需要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的力度，进一步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机制等等。

沪检察机关出台工作细则

刑讯逼供、超期羁押须追责

青年报记者 卢燕

本报讯 上海市检察机关对落实司法责任制提出新要求，从今年1月1日起实施更严密细化的制度规则。市检察院日前推出《上海检察机关落实司法责任制工作细则(试行)》以及《上海市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权力清单(2015年版)》，结合上海检察工作实际，明确了检察办案组织、检察人员职责权限、监督制约机制、权利保障和业绩评价、司法责任界定和追究等问题。

检察长须直接办案

《细则》规定，检察机关将实行独任检察官和检察官办案组两种办案组织形式。独任检察官是由一名检察官和检察官助理、书记员组成的办案组织。检察官办案组由三名以上检察官和若干名检察官助理、书记员组成。

检察官办案组区分为专业化办案组、团队制办案组、合议制办案组和专案办案组四种形式，以满足刑事检察案件专业化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团队侦破、重要法律监督事项合议以及特别重大案件跨院、跨部门协作等工作需求。

检察长直接办案的要求进一步明确。检察长(副检察长)每年应直接办理一定数量的重大案件或重要监督事项，包括在本地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疑难、复杂案件，首例、新类型案件以及在法律适用或证据运用方面具有指导意义的案件。

检察官办案职权扩大

《细则》对改革试点中突出检察官的办案主体地位、大幅度下放办案权力用制度固定下来，对履行不同职责的检察官，分别授予不同权力，如规定刑事检察部门除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而不批准逮捕、决定不予逮捕、不起诉等四项职权，还必须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决定外，其余都可授权独任检察官和检察官办案组行使。

检察官依法履职受保护

《细则》强调，检察官依法履行检察职责，受法律保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其基于法律见解而发表的意见和作出的决定，不受法律追究。依法保障检察官的人身、财产、住所安全和名誉权等合法权益。同时，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干预检察官办案、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制度，以及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制度。

对检察官司法办案中可能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案件或严重违背职业操守的情形，检察机关将启动司法责任评鉴，这是上海检察改革试点探索的一项重要制度。先由所属检察院提出初核意见，再由市检察院司法责任评鉴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以无记名的方式决定是否需要追究检察官司法责任。

检察人员办案中有错案发生，依据情形可被追究三类司法责任。《细则》根据检察官主观上是否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客观上是否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将司法责任分为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责任、重大过失责任和监督管理责任，并分别列举了各类司法责任的具体情形，如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故意行为，遗漏重大罪行、超期羁押等重大过失，增强了司法责任界定和追究的可操作性。